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2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號決議》的決定，向科特迪瓦實施制裁。

2. 行政長官於2004年12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

3. 本規例訂定多項事項，並就實施下列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任何人士如符合若干規定，可向行政長官申請特許，免除遵守上述禁制規定。本規例亦訂有有關執行及罪行的條文。

5. 本規例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並於2005年12月14日午夜12時屆滿。

6.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7月發出的文件(檔號：CB(1)2029/04-05(01))，以瞭解有關詳情。本規例載於該文件附件A。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行政長官於2004年12月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而該決議的文本則載於附件C。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7. 主體規例，即《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於2005年3月4日生效，以實施安理會《第1493號決議》及《第1552號決議》。安理會於2004年7月27日通過《第1552號決議》，決定將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中有關條文的效力延展至2005年7月31日。行政長官於2004年8月接獲外交部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第1493號決議》及《第1552號決議》。

8. 2005年4月18日，安理會察悉多名專家的報告後，通過《第1596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作出更多決定。安理會又決定在2005年7月31日或之前檢討有關措施。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第1596號決議》。

9. 本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實施《第1596號決議》內的決定——

- (a)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的新字詞取代“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規定；及
- (c) 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新制裁訂定條文——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0. 本修訂規例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主體規例(經本修訂規例修訂後的規例)將於2005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11.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7月發出的文件(檔號：CB(1)2029/04-05(02))，以瞭解有關詳情。修訂規例載於該文件附件A。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署理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而《第1596號決議》的文本則載於附件C。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

12. 主體規例，即《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以實施安理會《第1556號決議》。

13. 聯合國於2005年3月29日通過《第1591號決議》，就蘇丹作出更多決定。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

14. 本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實施《第1591號決議》內的決定——

- (a) 以“有關連人士”的新定義取代原有的定義，以包括《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以及在達爾富爾內的任何其他交戰方；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規定；及
- (c) 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新制裁訂定條文——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5. 本修訂規例於2005年7月8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主體規例或本修訂規例均無訂定屆滿日期。

16.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7月發出的文件(檔號：CB(1)2029/04-05(03))，以瞭解有關詳情。修訂規例載於該文件附件A。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署理行政長官於2005年5月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而《第1591號決議》的文本則載於附件C。

有關上述規例的建議

17. 雖然上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亦無權審議或作出修訂，但該等規例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該3條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請議員注意，當這些規例提交內務委員會時，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規例經已屆滿，而安理會於2005年7月31日前或會有新決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7月20日